

胡村乡人民政府文件

政发(1988)2号

关于保护有益动物、蛇和青蛙的处罚规定通知：
各村民委员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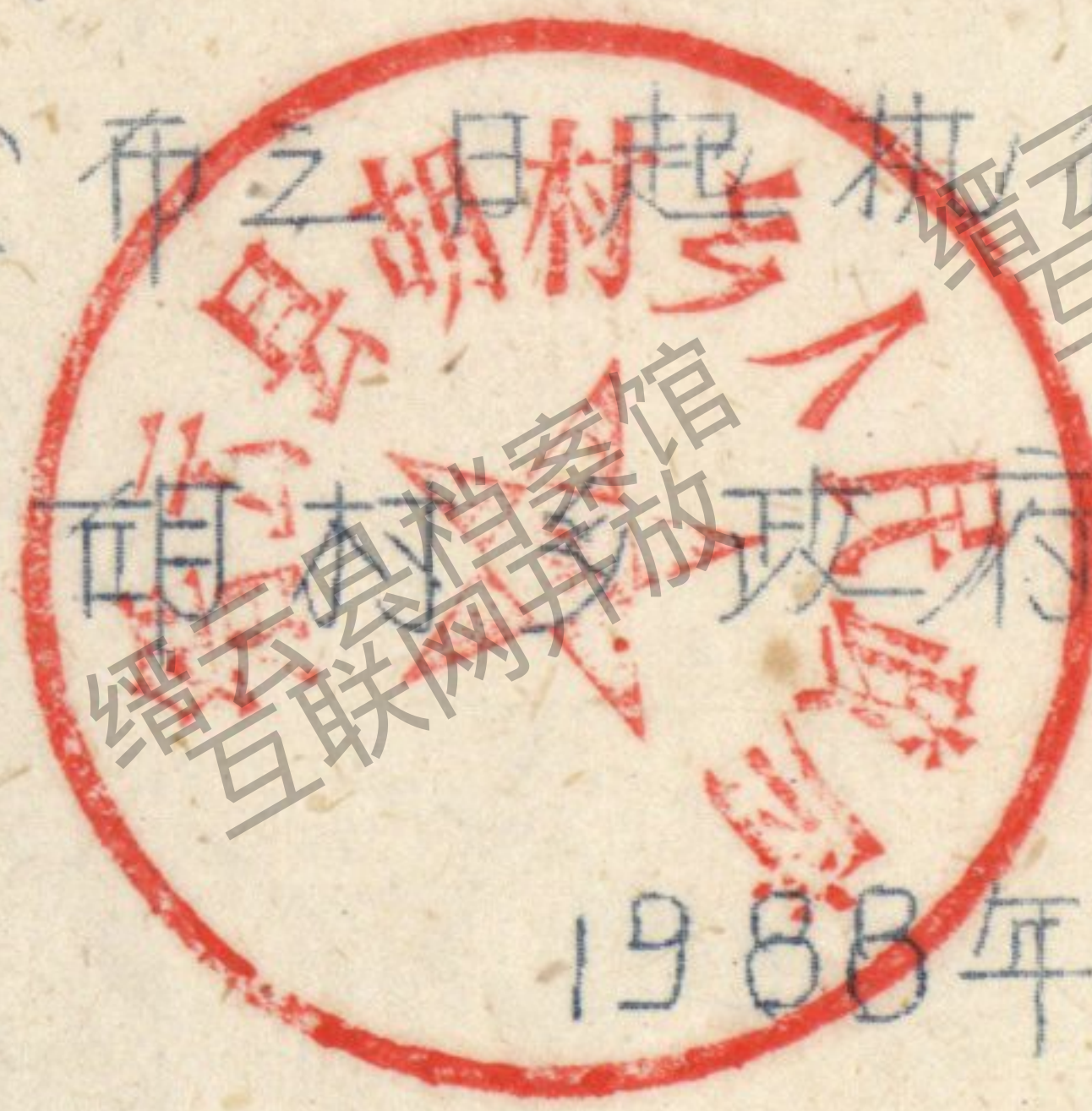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晋政办1987.67号文件，转发县工商局、县农发局《关于保护蛇和青蛙的通告》的精神，为发展农业生产，爱护有益动物，保持生态平衡，达到护蛇拒鼠的目的，现根据本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以下几条规定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第一条：凡是外地或本地人员在胡村乡范围内收蛇、捕蛙者，每人处罚30—80元；

第二条：发现捕蛇者，无条件要释放；除此外，对每捕一条蛇和一只青蛙，并处罚款30元；

第三条：报赏者奖50元，对贮藏者，根据情节轻重分别批评教育或30—50元罚款；

第四条：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1988年5月30日